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25 号文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发行人”）向不超过 10 名的包括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国机汽车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国机汽车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国机汽车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国机汽车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 年 7 月 20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8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相关决议内容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7 日）、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 年 7 月 20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8 月 19 日）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内容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2016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6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5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调减融资租赁项目150,000.00亿元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63,000.00万元。募投项目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7,000.00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32,000.00万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6年8月11日（T-3日）开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5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国机汽车截至2016年7月29日收市后的除大股东外前20名股东、3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68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1、截至2016年7月29日收市后能有效联系的前20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12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惠理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东海长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京富国天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高艳明
7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9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金霖
12	孟建国
1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前海瑞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	陕西华天九州商贸有限公司
18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1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颐和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5	张旭
26	张宇
27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1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36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上海三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	北京鑫鑫大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1	泛化金融服务集团
4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	刘晖
44	王敏
45	吴兰珍
46	张怀斌
47	北京鹿秀科技有限公司
48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1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5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	上海浦江正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	深圳市招商三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	宏信资本
58	中车集团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59	南粤基金
60	上海金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	北京富国大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	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
63	上海同安资产有限公司
64	中植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65	常州投资集团
66	深圳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67	深圳市鼎蔭投资有限公司
68	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证券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机构名称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6年8月16日上午09:00-12:00,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13 家投资者回复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其中 8 家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故其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有 5 家投资者按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共计 13 家投资者报价为有效报价。

上述 13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金额(元)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12.60	12,000	119,999,999.22
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12	12.66	11,000	166,000,022.36
					12.40	15,000	
					12.02	20,000	
3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1.60	15,000	-
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2.24	10,700	106,999,996.60
					11.47	10,700	
					11.22	10,700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12.00	25,700	149,999,996.02
					12.48	15,000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1.17	10,700	-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2.13	23,500	234,999,990.96
					11.66	28,900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2.12	11,000	109,999,996.28
					11.47	18,7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1.20	10,700	-
					11.12	13,200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1.24	16,000	-
1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1.95	10,700	-
					11.48	12,000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2.28	18,200	181,999,988.60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1.5	10,700	-
合计						获配金额(元)	1,069,999,990.04

上述已经提交有效报价的 13 家投资者，按照事先确定的发行对象配售原则，7 家投资者获得配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2.02 元/股。

（三）最终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2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110,40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申购价格高于 12.02 元/股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足额配售。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 12.02 元/股的价位上报价，获配剩余 166,000,022.36 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83,361	119,999,999.22
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810,318	166,000,022.36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8,901,830	106,999,996.60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79,201	149,999,996.02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50,748	234,999,990.96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51,414	109,999,996.28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41,430	181,999,988.60
	合计	89,018,302	1,069,999,990.04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16 年 8 月 17 日，国机汽车和中信建投证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国机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69,999,990.04 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837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 19 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国机汽车指定的资金账户。

2016 年 8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国机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835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共计募集

资金人民币 1,069,999,990.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824,817.28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5,175,172.7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9,018,3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66,156,870.76 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国机汽车与主承销商在律师的见证下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附申购报价单)。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国机汽车能有效联系上的前 20 名股东; 3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3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 68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以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和过程符合有关规定。

(二) 发行价格的确定

国机汽车与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2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 11.12 元/股。

(三)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89,018,302 股,不超过国机汽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16,219.0488 万股。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9,999,990.0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824,817.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5,175,172.76 元,符合国机汽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国机汽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六) 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国机汽车与主承销商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会军

吴会军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彦芝

李彦芝

陈龙飞

陈龙飞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6日